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读本

求是杂志社政治编辑部



红旗出版社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读本

求是杂志社政治编辑部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读本/求是杂志社政治编辑部撰.

—北京:红旗出版社,2002.7

ISBN 7-5051-0722-4

I. 领…

II. 求…

III. 法律—中国—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3796 号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读本

求是杂志社政治编辑部

责任编辑:吕虹 翁世茵 封面设计:李惠民

红旗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100727 地址:北京市沙滩北街2号

E-mail:bjpubs@publics.bj.cninfo.net

编辑部:64037144 发行部:64037154

印刷:廊坊市百花印刷有限公司

2002年7月北京第1版 2002年7月河北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5.25 字数:122千字

ISBN 7-5051-0722-4/D·306

定价:10.00元

目 录

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加强领导干部 学法用法工作的若干意见.....	(1)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指导思想 和基本目标.....	(6)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24)
江泽民同志关于民主法制建设 的重要论述.....	(43)
宪法和法学基础理论.....	(6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知识.....	(79)
维护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 知识.....	(99)
加入世贸组织与我国的法制建设	(119)
依法行政与反腐倡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	(141)
后 记	(160)

中组部 中宣部 司法部 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认真贯彻江泽民同志关于领导干部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的一系列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进一步培养和增强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平，加快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针，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努力提高领导干部队伍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为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基本目标

不断增强领导干部依法治国、权利义务对等和依法履行职

责等法治观念。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逐步实现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学法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针对性，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使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深入健康发展。

三、学习内容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重点学习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与民主法制的关系，民主与法制的辩证关系，社会主义
民主法制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社会主义法
制建设的发展规律等方面的论述。

江泽民同志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加强
民主法制建设等重要论述。认真领会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目
标和任务，正确理解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关系，依
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

宪法和法学基础理论。要全面掌握宪法原则，增强宪法观
念。要学习法学的基本理论，提高法治理论水平。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要结合科教兴
国、可持续发展、西部大开发等发展战略，结合整顿规范市场
经济秩序和诚信制度建设，重点学习保护市场主体权利、规范
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国家宏观调控及劳动和社会保
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维护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要结合“严打”整治
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打击“法轮功”邪教组织和封
建迷信、黄赌毒等丑恶现象，学习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

加入世贸组织和有关世贸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要熟悉世
界贸易组织基本规则，了解我国为加入世贸组织而制定、修改

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经济贸易方面的法律知识。

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领导干部履行工作职责所必需的专业法律知识和我国刑法中有关职务犯罪的规定及与反腐倡廉有关的法律知识。

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应以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法制理论读本》和中宣部、司法部编写的“四五”普法统编教材《干部法律知识读本》为基本教材。

四、学习方法

坚持集中培训。培训是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形式。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校要把干部法律知识教育培训纳入计划，把法制课列入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要坚持举办适合各级领导干部需要的法制讲座。

坚持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建立健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政府办公会前学法制度，充分发挥法学专家、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

坚持自学与辅导相结合。领导干部要结合自身的工作性质与特点，联系工作实际，确定学习内容。坚持自学，持之以恒，并主动接受各种形式的辅导，提高学习效果。

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五、考试考核

要本着以考促学的宗旨，定期开展对领导干部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的考试考核工作。要实行严格管理，力戒形

式主义。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宣传部门和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对领导干部进行法律知识的考试考核。

考试可采取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及提交论文等形式进行。考核可与干部年度考核一起进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和考试考核结果以及学法用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领导干部任免、晋升、奖惩的依据之一。对于不学法、不懂法的干部，不能提拔重用。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逐步推行领导干部法律知识任职资格制度。

六、保障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领导，列入议程，明确职责，确保实效。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宣传部门和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对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监督，并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干部考核内容，与干部的选拔、任用结合起来。党委宣传部门负责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督导检查与舆论宣传。司法行政部门具体承担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的计划安排、组织实施和考试考务等日常工作。各职能部门要主动了解掌握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情况，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定期向党政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要充分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校等培训基地的作用，积极开展对领导干部的法制宣传教育。同时，要加强领导干部学法师资培训，继续建立健全各级普法讲师团。

要加强检查监督，积极探索建立监督制约和激励机制，调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适时组织有关部门检查或抽查，加强对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监督。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军队和武警部队的特点，制定意见，部署安排，组织实施。

（摘自 2002 年 6 月 4 日《法制日报》）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 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

江泽民同志指出：“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根本任务和原则。”^① 江泽民同志还指出：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努力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的本领，这是新时期党对各级领导干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保证深化改革开放、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要求。最近，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毕业典礼上，江泽民同志又强调指出：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性，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优势。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结合和辩证统一。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全国已经实施了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取得了重大成就。2001年进入新世纪之后，我国开始实施“十五”计划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这对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为了进一步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和全社会法制化管理水平，为两个文明建设创造更加良好的法制环境，我国又开始实施了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最近，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为认真贯彻江泽民同志关于领导干部要努力学

^① 引自《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序言。

习法律知识的一系列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进一步培养和增强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加快推进依法治国进程，又制定了《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若干意见》，这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努力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为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一、学法用法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指导思想和全国“四五”普法的指导思想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在这里更加突出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的重要性。为此，我们也必须了解第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这就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以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立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确定的宏伟目标，立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立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基本方略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广大公民的法律素质；继续坚持法制教

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积极推进依法治国，使全社会的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1. 我们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推进党的事业。中国共产党是高度重视理论指导，并不断进行理论创新的党。我们党从诞生那天起，就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确立为自己的指导思想。江泽民同志曾指出：“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就郑重地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经过延安整风和党的七大，又郑重地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写到自己的旗帜上。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经过十二大、十三大到十四大，我们党又郑重地把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写到了自己的旗帜上。”^①“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了一场把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变成社会主义新中国的伟大革命，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又领导人民开始了一场新的革命，要把中国由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变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这两次伟大的革命中，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两度历史性飞跃，形成了两大理论成果，这就是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②

从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出发，党的十五大提出了面向新世纪，全面推进党的建设的伟大工程的总目标，要求把党建设成为用邓小平理论武装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能够经受住各种风险、始终走在时代前

^① 江泽民：《论党的建设》第110页。

^② 《在邓小平同志追悼大会上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同志致悼词》，原载1997年2月26日《人民日报》。

列、领导全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江泽民同志深刻指出：理论建设是党的建设的根本，理论素质是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灵魂。我们必须清楚，理论上的成熟是政治上成熟的基础和标志。一个政党、一个民族、一个领导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兴趣愈浓厚，表明这个政党、民族、领导干部政治上愈成熟。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毛泽东思想的丰富和发展，是进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根本指针，是凝聚和激励全党全国人民实现共同理想、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精神动力。在新世纪，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领导干部要学好法用好法，必须始终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只有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特别是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民主法制理论，才能不断提高我们的法制理论水平，才能推进我们的事业不断发展。

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大国建设社会主义，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以照搬，没有成功的经验可资借鉴，只有在探索中前进，在实践中发展。由于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没有真正搞清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我们党虽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也有过失误，甚至发生了像“文化大革命”这样全局性的错误，给我们的事业造成了重大损失。这里最深刻的教训是偏离了马克思主义、没有很好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同时，也是法制不健全、法制化管理水平不高的结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高举马克思主义的旗帜，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开始了拨乱反正，全面改革，实现了具有深远影响的伟大历史转折，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从封闭半封闭到改革开放，从计划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逐步搞清“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根本问题的进程中，从中国的具体实际出发，制定了“一个

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始终坚持以“三个有利于”为根本判断标准，成功开辟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我们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

中国共产党 81 年奋斗历程充分说明，马克思主义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我们必须高举的旗帜，是和我们党的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的。什么时候坚持马克思主义，我们的事业就前进，就取得胜利和成功；什么时候偏离马克思主义，我们的事业就停滞，就会发生挫折和失误。

2. 我们必须坚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江泽民同志关于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重要论述，高屋建瓴、总揽全局，内涵丰富，思想深刻，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继承历史，立足现实，前瞻未来作出的精辟论断。“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实践性和鲜明的时代特征，从根本上进一步回答了在充满挑战 and 希望的 21 世纪，我们党要把自己建设成为一个什么样的党和怎样建设党的问题。这是对党的性质、根本宗旨和历史任务的新概括，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新发展，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全面落实这一重要思想，对于我们面向新世纪，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进党的建设的新的伟大工程，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从实践的观点出发，坚持理论与实践的统一，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进行理论创新，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要求。“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正是从理论与实践的统一、理想与现实的统

一、继承与发展的统一的角度，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这一本质要求。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说，“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江泽民同志对马克思主义进行理论创新的最新成果。

伟大的实践需要理论创新，理论创新促进实践的发展。邓小平同志曾反复讲过，坚持改革开放是决定中国命运的一招。不坚持社会主义，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事业，必须靠我们大胆试验，勇于实践，但任何实践都需要理论的指导。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指导。邓小平同志曾指出，“我们搞改革开放，把工作重点放在经济建设上，没有丢马克思，没有丢列宁，也没有丢毛泽东。老祖宗不能丢啊！问题是要把什么是社会主义搞清楚，把怎么样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搞清楚。”^①新的社会实践要求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在继承的基础上要有所创新。江泽民同志指出：“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一个政党永葆生机的源泉。……现在，面对国际国内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必须继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一切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紧跟时代发展的潮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形成新认识，开辟新境界。”^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正是总结了近10年来改革发展的实践经验，根据时代发展的潮流和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的新的理论概括。它不仅是在新世纪的建党学说，而且是在新的形势下全党如何做好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

“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如果不顾历史条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69页

② 江泽民：《论“三个代表”》第46～47页。

件和现实情况的变化，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针对具体情况作出的某些个别论断和具体行动纲领，我们就会因为思想脱离实际而不能顺利前进，甚至发生失误”。“全党同志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原理和科学精神，善于把握客观情况的变化，善于总结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新鲜经验，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这是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所作出的一个重要论断。这个论断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诞生 150 多年来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这一论断第一次揭示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质”，集中体现了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认识。回顾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在时代、形势和实践发生剧烈而深刻的变动的历史条件下，能否与时俱进，就成了区别真假马克思主义者及反马克思主义者的分水岭。在我国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到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历史大转折过程中，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每一个重大的历史关头，经常会出现这样三种情况：一是面对新事物新问题，不能与时俱进，而是怀疑和否定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甚至走向资产阶级自由化；二是面对新时期新现象，也不能与时俱进，而是简单套用马克思主义的条条，固步自封、不思进取，还要到处点名打棍子，搞“左”的一套；三是认真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坚持科学理论的指导，与时俱进，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进行理论创新。在与时俱进理论创新问题上，邓小平为我们树立了光辉的榜样。从邓小平到江泽民从来都主张反对右的和“左”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进行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中国化的马克思列宁主义。领导干部在学法用法中必须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贯彻落实“三个代表”就是要以与时俱进的精神来理解和掌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深刻内涵，并以此为指导去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把我们的事业不断推向前进，把马克思主义不断推向前进。必须从时代特点出发，紧跟时代前进的步伐，必须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必须大力推进理论创新。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自觉地把我们的思想认识从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只有这样，我们学法用法就有了正确的理论保障。

二、学法用法的基本目标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基本目标是：不断增强领导干部依法治国、权利义务对等和依法履行职责等法制观念；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逐步实现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学法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针对性，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使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深入健康发展。

在“四五”普法规划中，法制宣传教育的目标是：根据宪法原则和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进程，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扎实推进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全面提高社会化法制管理水平。通过“四五”普法规划的实施，努力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全方位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坚实的基础。在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四五”普法的重点